

2023年秦皇岛市残疾人康复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0〕138号）相关规定，秦皇岛中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秦皇岛市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工作，经过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及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河北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秦皇岛市残联制定了《秦皇岛市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23年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按照各地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或市、县（区）报送的需求数据为主要因素，结合我市《残疾人动态更新数据库》数据，并通过调节系数进

行分配，以保证市本级及各区县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顺利。

(二)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693.10万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45.45万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73.65万元，市级预算资金174.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18.38万元，整体支出率89.22%。

2023年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中，市本级预算资金支出133.88万元，支出率99.71%；海港区预算资金支出119.01万元，支出率80.73%；北戴河区预算资金支出13.64万元，支出率84.51%；山海关区预算资金支出17.15万元，支出率75.58%；开发区预算资金支出25.66万元，支出率68.50%；北戴河新区预算资金支出4.70万元，支出率34.31%；抚宁区预算资金支出83.23万元，支出率83.01%；青龙满族自治县预算资金支出119.36万元，支出率99.99%；昌黎县预算资金支出62.36万元，支出率100%；卢龙县预算资金支出39.39万元，支出率100%。

(三) 项目实施及成效情况

2023年市残联组织实施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人辅具适配、残疾儿童辅具适配、康复示范站、辅具展厅建设、残疾预防、精准康复及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培训7项工作；山海关区残联组织实施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人辅具适配以及儿童辅具适配4项工作。北戴河区残联组织实

施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成人辅具适配3项工作。海港区、北戴河区、开发区、抚宁区、昌黎县、卢龙县、青龙满族自治县实施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人辅具适配、儿童辅具适配以及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5项工作。

本项目为3510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基本康复服务完成率95.67%，为有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能力。为115名残疾人提供儿童康复救助，康复服务救助率达到100%，为4953名残疾人及残疾人儿童提供基本辅具适配服务，组织1015名家庭医生签约、减轻残疾人功能障碍，增强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通过残疾人康复补助项目实施，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达到100%。

市残联新建了5家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站和1家辅具展厅，维护并配置残疾人辅具，提升了基层康复服务能力。通过残疾预防宣传册发放及组织41人参加精准康复及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培训，开展残疾人预防及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培训，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各县区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制定了残疾人康复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及完成时限，基本完成了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

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满足了残疾人群体的实际需求。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访谈、调查、数据采集和资料复核，对秦皇岛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2023 年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项目综合得分为 89.47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其中：市本级项目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海港区项目得分 93.17 分，评价等级为“优”；北戴河区项目得分 90.51 分，评价等级为“优”；山海关区项目得分 86.77 分，评价等级为“良”；开发区项目得分 83.06 分，评价等级为“良”；北戴河新区项目得分 76.96 分，评价等级为“中”；抚宁区项目得分 95.71 分，评价等级为“优”；青龙满族自治县项目得分 88.50 分，评价等级为“良”；昌黎县项目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卢龙县项目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县区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青龙县未设置中央资金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绩效目标，北戴河区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时均存在漏项问题，等等。市残联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指导与审核不够。建议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及事后监督管理，指导县区结

合本项目承担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对绩效目标指标进行科学设置，合理细化及量化，制定与项目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标准。

（二）项目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个别县区项目资金使用需求与实际不符，影响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部分县区项目未按项目进度及完成情况及时拨付资金。建议科学分配使用资金，进一步规范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滞留等现象发生。

（三）合同管理不尽规范。部分县区项目相关康复协议未签署协议日期，合同的内容填写不完整；个别县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合同存在合同条款不适用情况。建议加强合同签订管理，确保合同条款清晰、完整，避免因合同条款不严谨发生争议，引起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四）项目采购验收程序履行不到位。个别县区履行采购合同验收程序不严格，缺乏统一的验收标准，存在辅具采购无采购验收单、采购验收书填写不全面、验收数量与采购数量不一致、未记录验收结论性意见等情况。建议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具验收标准和规范，强化质量监管机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和监督，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标准。

（五）项目监督考核有效性不足。项目单位未有效落实对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质量监督抽

查及考核要求，也未留存对服务对象开展的满意度测评资料。建议市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项目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和监督，完善定点机构动态监管机制和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结合监测评价结果拨付资金。